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
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的通知于
2025 年 4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全体独立董事，本次会
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。本
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
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
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，一致表决通过并
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议案》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
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双方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，遵循了
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交易原则。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
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
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
批。
2.审议通过《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风险持续
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查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

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经营资质、内
控建设、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。公司与保利
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且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
司对保利财务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客观公允，因此我们同意
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 独立董事：王宏前、李德军、曹瑜强
 2025 年 4 月 15 日